附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17﹞39号

关于征集《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一书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宣传中国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和巨大成就，给政府、企业等部门和机构提供参考建议，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同时供广大律师学习和借鉴，全国律协将编选出版《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一书。

现就《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一书的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案例应具备的典型意义**

**（一）成功维护我国国家利益或我国企业利益的案例。**包括在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国内律师团队成功代理中国企业在国（境）外开展投资等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案例，以及国内律师团队代表中国政府或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诉讼或仲裁获得胜诉的案例。

**（二）值得借鉴的失败案例。**包括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因没有聘请律师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败案例。

**二、典型案例的要求**

（一）案例材料的业务领域包括但不仅限于投资、贸易、劳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争议解决。

（二）撰写结构分为基本案情、法律分析和律师建议三部分。

（三）案例字数一千至二千之间。如案例入选再根据下一步要求进行文字修改和格式调整。

（四）案例发生时间不早于2012年。

（五）案例撰稿人应为该案代理律师或团队负责人。注明撰稿人姓名（不超过3人）和详细联系方式。

（六）请撰稿人技术处理案例涉及的当事人需要保密的信息。

（七）征集案例的数量不限。

（八）请各律协相关专门、专业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以及各位律师个人将案例电子版递交各省级律协，由各省级律协汇总整理后于2017年7月31日前统一发至邮箱：dxalacla@126.com。

**三、案例撰稿人权利**

**（一）署名及宣传。**在《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一书中简要介绍案例撰稿人（不超过3人）和所在律师事务所。

**（二）优先培养。**优先推荐案例撰稿人进入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进行培养。

**（三）优先推荐。**将案例撰稿人优先纳入全国律协“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推荐给国家相关部门、国有大型企业等，供其在选择涉外律师时参考。

案例编选、结集出版是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广泛宣传我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涉外服务能力水平的基础工作。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全国律协还将开展一系列研讨、推介、培训活动，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等工作相结合，形成配套衔接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请各律师协会高度重视，务必及时通知到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好案例征集工作，借机真实全面地了解掌握本地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情况，为今后进一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联系人：戴磊、贺加力、张大雷

电 话：010-64054238

手 机：13661323253、13552685806、1881311399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7年 6月29日

|  |
| --- |
| 送：全国律协外事委员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反垄断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与房产专业委员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
|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